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慧芳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35113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6條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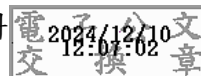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3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12條規定略以，校事會議成員包含：校長、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、行政人員代表1人、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、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。
- 三、查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，為強化調查小組之專業性及公正性，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，各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到5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，並應全部外聘。另明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；學校無教師



會者，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。
其立法意旨為讓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邀請校事會議成員以外的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，以協助學校案件之調查。惟上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僅有陳述意見並無參與決定之權限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